

臺北市政府 96.12.25. 府訴字第 09670365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88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發照日期：91 年 6 月 21 日），於 96 年 9 月 2 日 9 時 25 分由○○○駕駛，行經國道○○號高速公路○○收費站（南下），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上開車輛安全門加裝蓋板，有任意變更車輛規格之情事，乃當場開立 96 年 9 月 2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8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案移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886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

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資本額、營業車輛及站、場設備，應合於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者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7 款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 38 條規定外，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 6 之 2 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 6 之 1 規定。」

附件 6 之 2

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五、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應設置於安全門有效寬之範圍內，且軸距逾 4 公尺之大客車，其安全門通道有效寬度至少 32 公分。六、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

交通部公路總局 93 年 8 月 3 日路監交字第 0931000831 號函釋：「主旨：檢送本局召開『加強大客車安全路檢、聯稽執行取締工作』檢討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本局各監理單位依會議各項結論辦理，並敬請臺北市、高雄市監理單位配合辦理。……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召開『加強大客車安全路檢、聯稽執行取締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七、會議結論…… （二）有關各公路監理單位執行營業大客車安全檢查，對安全門通道加裝蓋板或座椅懸空認定之舉發範例：『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安全門封閉，無法開啟。』『擅自變更車輛規格，安全門通道加裝活動蓋板或座椅，影響安全門通道』。…… （五）以上 4 項及其他違規情事經公路主管機關會商認定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者，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掣開（單）舉發。……」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

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車輛之安全門規格接受檢驗均為合格，而上方加裝所謂「蓋板」實際上為階梯，係考慮乘客緊急逃生時方便行動之用意，且未影響安全門出入空間，而系爭車輛經過多次檢驗並無遭違規舉發之情形。此次遭裁罰令人對政府規範業者之標準無法認同，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為經營遊覽車客運業之汽車運輸業者，其所有營業遊覽大客車均須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核發營業大客車牌照始得加入營運行駛於道路；次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營業車輛等事項應合於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而有關大客車牌照核發及車輛管理之相關事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7 款規定，9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該條附件 6 之 2 所定規格。而依附件 6 之 2 第 6 點規定，使用中及既有車型大客車安全門通道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並應保持暢通。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1 年 6 月 21 日完成登記領照程序，該車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由○○○駕駛，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上開車輛安全門加裝蓋板，有任意變更車輛規格之情事，此有原處分機關汽車車籍查詢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6 年 9 月 2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886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8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系爭車輛之安全門規格接受檢驗均為合格，而上方加裝所謂「蓋板」實際上為階梯，係考慮乘客緊急逃生時方便行動之用意，且未影響安全門出入空間乙節。查系爭車輛於安全門通道設置固定之階梯，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檢驗合格在案，惟訴願人卻於最上層階梯前緣私自加設「蓋板」，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監四字第 09663889900 號函，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查證，經該站以 96 年 11 月 13 日竹監桃字第 096002314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旨揭車輛安全門通道加裝蓋板，造成上下樓梯落差太大，如遇緊急事故，確影響乘客緊急逃生……」，並附有採證照片 8 幀供參，足證訴願人私自加裝之

「蓋板」，實已縮減安全門通道空間並影響乘客緊急逃生，已明顯違反上開營業大客車車輛規格之規定，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